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6: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新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本次公司监事会提名管新和先生、龚新文先生、曾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管新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生产供应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生产供应部部长，广东千山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千山医药有限公司监事。

管新和先生持有公司 0.79%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龚新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龚新文先生持有公司 2,5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曾艳女士：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办副总经理。

曾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